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政府服务及
互联网+监督等系统对接

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04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9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30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4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1.1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的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政府服务及互联网+监督等系统对接项目磋商公告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045

受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就政府服务及互联网+监督等系统对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政府服务及互联网+监督等系统对接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045

三、项目预算金额：68.5 万元整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与省政府相关系统对接服务，建设周期一个月，售后服务周期三年。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2019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5.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时间)，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供应商需要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远程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岳老师，联系电话：0371-6591976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芬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合同格式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资格申明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企业业绩、信誉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供应商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项目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
其它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开始日前 3 天按磋商邀请函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过期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开始日期，延长磋商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 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 证明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 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 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6.2 磋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里。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2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通过“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须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17.4 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需要重新上传。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小组

20. 磋商小组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1.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 供应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

21.3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

21.4 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

(2) 磋商会议开始后，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开始；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介绍到会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及供应商；

(5)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6)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21.5 采购代理机构对会议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七、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评审会议

22.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政府采购监督员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3.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未提交磋商复函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

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27.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磋商响应文件，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要点；

27.2 根据磋商小组根据竞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评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7.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7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7.10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八、评分标准

28.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价格部分（共 10 分）				
1	报价	10	<p>以本次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分</p> <p>（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另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二、商务部分（共 40 分）				
1	综合信誉	26	<p>（1）供应商提供自主研发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8 分；供应商提供自主研发的与数据对接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4 分。</p> <p>（2）供应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贰级及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 CMMI 证书三级及以上(含三级), 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得 4 分, 不能提供此证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提供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ISO27001 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 3 分。</p> <p>(5) 供应商提供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 得 3 分。</p>	
2	类似业绩	14	<p>(1) 供应商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 省级安全生产监管类项目案例合同, 每提供一个案例合同得 2 分, 最高累计得 8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p> <p>(2) 供应商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 与安全生产数据对接相关的项目案例合同的, 每提供一个案例合同得 2 分, 满分 6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注: 同一业绩不累计得分)</p>	
二、技术部分 (共 50 分)				
1	技术服务团队情况	8	<p>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评分:</p> <p>1. 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完全满足得 4 分; 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中级项目经理证书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完全满足得 2 分; 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经理外)同时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和高级系统分析师, 完全满足</p>	

			得4分；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经理外）同时具有中级系统架构设计师和中级系统分析师，完全满足得2分；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产品性能证明	4	投标人所开发的安全生产类软件曾获得过具有评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评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报告中系统并发用户数 ≥ 250 ，在线用户数 ≥ 1000 ，插入、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5 秒，能够满足此项性能要求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得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统一受理”平台数据对接功能设计方案	5	对供应商提供的“统一受理”平台数据对接功能设计方案评分： a、详细功能设计方案描述清晰全面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 b、详细功能设计描述较为完善，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c、详细功能设计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	
4	“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功能设计方案	5	对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功能设计方案评分： a、详细功能设计方案描述清晰全面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 b、详细功能设计描述较为完善，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c、详细功能设计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	
5	电子印	5	对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功能设计方	

	章系统对接功能设计方案		<p>案评分：</p> <p>a、详细功能设计方案描述清晰全面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b、详细功能设计描述较为完善，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p>c、详细功能设计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p>	
6	联合奖惩系统对接功能设计方案	5	<p>对供应商提供的联合奖惩系统对接功能设计方案评分：</p> <p>a、详细功能设计方案描述清晰全面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b、详细功能设计描述较为完善，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p>c、详细功能设计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p>	
7	标准化达标系统改造设计方案	5	<p>对供应商提供的标准化达标系统改造设计方案评分：</p> <p>a、详细功能设计方案描述清晰全面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b、详细功能设计描述较为完善，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p>c、详细功能设计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p>	
8	项目实施方案	4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实施进度控制计划合理详细，且可操作性强，测试方案、实施步骤控制完整合理得 4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提供得 0 分。</p>	

9	项目培训方案	4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等得4分；项目培训方案不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不提供项目培训方案不得分。	
10	项目验收方案	4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进行评分：验收方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验收步骤科学且内容详实得4分，项目验收方案不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不提供项目验收方案不得分。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1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编制要求制作目录和页码得1分。	

九 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授予

29.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30.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携带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在甲方组织的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所列附件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中定义的相同。

二、附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

五、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一章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系统开发商	价格
	1 套	***公司	***元
合计金额大写：***元整¥***元			

第二章 定义

一、“软件”包括“软件系统”或“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二、“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系统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四、“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五、“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三章 项目描述

一、本软件是甲方为而开发的软件。

二、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

三、系统开发的目标

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的要求及技术指标。

四、系统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与部署，并进入系统试运行，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随即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

第四章 系统开发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开发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三、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系统开发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四、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系统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系统开发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需求说明书要求来控制软件的开发质量，消除软件开发中的不利因素，定期向甲方提交开发进度报告，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文档。

第五章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软件项目开发的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变更分析说明书、预估工作量、开发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的 10%，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五、变更完成后，需发布至用户测试环境，并得到甲方验收确认。

第六章交付、领受与验收

一、交付

1. 乙方应在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 如确由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限期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二、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部署应交付的系统。

2. 所交付文档和资料（包括源代码）应以存储介质（U 盘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

文件格式为双方都认可的文件格式。

三.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系统开发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四、软件系统上线准备

1. 乙方要确保交付拟上线运行的系统已经过功能测试、性能（压力）测试和安全性测试等。

2. 乙方须制定上线测试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上线测试。

3. 乙方要配合甲方按照上线测试计划，首先配置拟上线系统运行的模拟生产环境，并将系统部署至模拟环境，然后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各模块功能测试及全流程测试，最后再进行系统集成测试。

五、软件系统试运行

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30 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4.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表明系统通过验收正式上线。

六、项目验收

系统正式上线稳定运行 1 个月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并及时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条件：

1. 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能满足业务工作需求。
2. 软件系统正式上线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用户满意。
3. 文档资料规范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验收程序：

1. 验收组由甲方人员组成，必要时按照规定邀请相关专家加入。

2. 验收内容及标准参照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中的相关章节。
3. 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的验收，不允许部分验收。
4. 如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 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且验收合格单已签署。
6.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将软件系统的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建设方案、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等）及故障恢复、应急处理、试运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第七章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开发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质资料、并在甲方的书面委托开发要求下为甲方使用目的而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对版权属于甲方的系统），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归甲方所有，拥有软件著作权，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应在系统上线部署完成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项目开发的全部源代码和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源代码交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安全渠道将源代码文件加入到指定的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中，同时必须提交刻录源代码文件的光盘。乙方提交的源代码应确保安全可靠，交付前要进行恶意代码、高危风险（SQL 注入等）等扫描。源代码实行验证测试管理，测试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从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上的管理库中获取源代码，然后进行集成编译验证测试，测试通过视为源代码移交成功。源代码原则上每半年更新一次。更新时，应将标注清楚的更新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甲方。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五、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

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培训和维护

一、乙方承诺免费提供的系统安装部署、使用和操作培训。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有关人员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甲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运行必备的相关背景知识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管理该软件系统。

三、系统上线后免费运行维护期为 3 年，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日开始。乙方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服务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调整引起的工作流程变动、流转表单修改、报表调整等变更引起的 10 个工作日以内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五、在软件系统交付完成后，甲方由于业务变化以及需求增加引起的新模块增添或表单与工作流程的大量调整，乙方与甲方共同评估工作量及费用，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开发。

第九章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元(大写：***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先行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变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甲方需在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质保金返还乙方。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十章保证与免责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

二、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章保密

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二、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如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适用）针对本合同范围内因甲方使用目的而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内容，乙方承诺严格保密相关的开发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等项目成果和信息，如有出售、转移等可能为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利用甲方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五、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六、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乙方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0.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二、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实施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所有已支付金额。

四、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章、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章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

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附件：《_____项目需求说明书》

甲方：

乙方：**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
3	<p>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先行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变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甲方需在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质保金返还乙方。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p> <p>申请方式：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所签合同、用户签章的验收报告（最后阶段）、资金支付申请书、发票等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p>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招标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岳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9767
2	采购项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政府服务及互联网+监督等系统对接服务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芬 电话：0371-65958908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5.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p>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p>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及相关费用等。</p> <p>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服务成本、税费、企业的利润、运保费、伴随服务费、验收费、培训费和中标服务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p>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3、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壹万伍仟元整。</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p>资格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4. 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 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为信用查询主体，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9	技术文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技术响应要求。
10	预算价：68.5 万元, 超出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点（北京时间）
评 审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p>一、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议确认</p> <p>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复审，属于下列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谈判阶段：</p> <p>（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2）未提交磋商复函的；</p> <p>（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4）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p> <p>（5）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三、磋商</p> <p>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四、评议</p> <p>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打分。</p> <p>3、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p> <p>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p>

15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16	数量增减范围 \leq 10%.
17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建设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坚持不懈推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思想认识不断提升、改革力度持续加大、综合效益日益显现。省委、省政府为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在做好省政务服务网“联、通、办”三项基础性工作前提下，突出抓平台整合、抓窗口整合、抓事项整合，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一网通办”。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为响应省委、省政府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部门，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领域服务水平和监管执法效能，有效促进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化，按照省委、省政府平台整合及数据共享相关要求，特开展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与省相关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工作，同时对相关系统进行改造。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与省政府相关系统对接。具体要求如下表。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	数量
(一) “统一受理”平台数据对接要求			
1	办理数据接收	河南省应急管理相关的行政许可业务、重大危险源备案业务、应急预案备案业务统一在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平台中受理，受理完成后由“统一受理”平台将受理信息通过信息接收接口分发到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中标方需要开发信息接收接口，并注册发布到河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行政许可、重大危险源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的申报基本信息和申报材料信息通过接口进行接收并写入到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1 套
2	业务数据回传	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接收到行政许可、重大危险源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的申报基本信息和申报材料信息后，相关业务人员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对后续审核、审批、发证等流程进行处理，每个节点处理后调用“统一受理”平台办件环节数据接口，按《河南政务服	1 套

		务网“统一受理”平台技术规范》将处理结果进行回传。	
3	业务功能改造	许可、重大危险源备案、应急预案备案业务流程相关的系统功能进行改造,满足办理数据接收和业务数据回传的要求。	1套
(二) “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对接要求			
1	存量数据推送	编写存量数据同步程序,将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与“互联网+监管”事项相关的历史存量数据一次性推送到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接入前置数据库。	1套
2	增量数据推送	编写增量数据同步程序,并设置自动推送周期(每天),将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相关事项的增量数据通过定时调度的方式推送到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接入前置数据库。	1套
3	业务功能改造	中标方需按照《河南省“互联网+监管”数据汇总结构规范 v1.0》中的数据标准要求,对要接入数据的完整性、关联性进行查漏补缺,对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改造,以保证数据接入的完整性和关联性。	1套
(三) 电子印章系统对接要求			
1	电子印章使用	在河南省应急管理业务综合系统行政许可、应急预案备案、重大危险源备案业务办理流程中,调用省大数据管理局电子印章系统,获取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电子印章信息并加盖到相关的业务通知书上。	1套
(四) 联合奖惩系统对接要求			
1	奖惩对象查询	工作人员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办理行业许可、应急预案备案、重大危险源备案业务时,自动调用河南省联合奖惩系统的服务接口,根据当事人关键信息(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任意一种),查询当事人是否属于奖惩对象,对属于奖惩对象的当事人,系统会自动列出红黑名单种类、次数以及相对应的奖惩措施清单。	1套
2	奖惩措施实施	工作人员对属于奖惩对象的当事人,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办理行业许可、应急预案备案、重大危险源备案业务时,依据奖惩措施清单进行激励或惩戒,将奖惩结果录入到河南省应急管理综	1套

		合业务系统中。	
3	奖惩信息反馈	奖惩工作完成后,工作人员要将奖惩结果(奖惩对象的主体信息、发起部门、响应部门、奖惩措施、奖惩结果、完成时间等)通过河南省联合奖惩系统的服务接口反馈到河南省联合奖惩系统。	1套
(五) 标准化达标系统改造要求			
1	标准化申请受理	窗口受理人员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对企业的申请进行确认,对企业报送的申请表、自评报告、标准体系文件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确认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并通知企业。	1套
2	标准化审核发证	标准化主管部门的业务人员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对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核,对企业报送的申请表、自评报告、标准体系文件等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对符合条件的直接在系统中颁发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不予发证理由并通知企业。	1套
3	标准化证书管理	对企业的标准化达标证书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日常管理操作。	1套
4	已发通知书查询	对在系统中下发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发证通知书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应该包含企业所属地区、企业名称、日期等条件。	1套
5	企业标准化统计	分地区、分行业对企业标准化达标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应该包含企业总数、一级达标企业数、二级达标企业数、三级达标企业数、未达标企业数。	1套

三、功能要求

1、“统一受理”平台数据对接要求

按照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平台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与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平台的数据对接,主要对接内容为行政许可业务、重大危险源备案业务、应急预案备案业务的办理数据接收和业务数据回传。

2、办理数据接收

河南省应急管理相关的行政许可业务、重大危险源备案业务、应急预案备案业务统一在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平台中受理,受理完成后由“统一受理”平台将受理信息通过信息接收接口分发到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中标方需要开发信息接收接口,并注册发布到河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行政许可、重大危险源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的申报基本信息和申报材料信息通过接口进行接收并写入到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3、业务数据回传

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接收到行政许可、重大危险源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的申报基本信息和申报材料信息后，相关业务人员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对后续审核、审批、发证等流程进行处理，每个节点处理后调用“统一受理”平台办件环节数据接口，按《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平台技术规范》将处理结果进行回传。

4、业务功能改造

为满足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的行政许可、重大危险源备案、应急预案备案业务数据与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平台进行对接，中标方需对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与行政许可、重大危险源备案、应急预案备案业务流程相关的系统功能进行改造，满足办理数据接收和业务数据回传的要求。

5、“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对接要求

按照《河南省“互联网+监管”数据汇总结构规范 v1.0》的数据目录清单和数据标准要求，将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相关监管事项的存量数据、增量数据推送到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接入前置数据库。

6、存量数据推送

编写存量数据同步程序，将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与“互联网+监管”事项相关的历史存量数据一次性推送到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接入前置数据库。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需要向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存量数据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目录中文名称	前置库建表名称
1	企业基本信息	JG_JGDX_QYJBXX
2	企业扩展信息（工矿商贸）	JG_JGDX_QYKZXX_MINE
3	企业扩展信息（危化品）	JG_JGDX_QYKZXX_DANGEROUS_CHEMICAL
4	企业扩展信息（安全生产评价和监测检验机构）	JG_JGDX_QYKZXX_SAFETY_PRODUCTION
5	企业扩展信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JG_JGDX_QYKZXX_DANGEROUS_SOURCE
6	行政检查行为数据	JG_JGXW_CHECK_ACTION
7	行政处罚行为数据	JG_JGXW_PUNISH_ACTION
8	执法人员基础信息	JG_ZFK_USER_INFO
9	预案库信息	JG_ZSK_PLAN
10	年度计划数据	JG_ZTK_JGXN_SSJYJK_ANNUAL_PLAN
11	年度计划抽查的监管对	JG_ZTK_JGXN_SSJYJK_SPOT_CHECK

	象信息	
12	专项计划数据	JG_ZTK_JGXM_SSJYJK_EXPERT_PLAN
13	专项计划抽查的监管对象信息	JG_ZTK_JGXM_SSJYJK_EXPERT_PLAN_SPOT_CHECK

7、增量数据推送

编写增量数据同步程序，并设置自动推送周期（每天），将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相关事项的增量数据通过定时调度的方式推送到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接入前置数据库。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需要向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增量数据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目录中文名称	前置库建表名称	推送周期
1	企业基本信息	JG_JGDX_QYJBXX	每天
2	企业扩展信息(工矿商贸)	JG_JGDX_QYKZXX_MINE	每天
3	企业扩展信息(危化品)	JG_JGDX_QYKZXX_DANGEROUS_CHEMICAL	每天
4	企业扩展信息(安全生产评价和监测检验机构)	JG_JGDX_QYKZXX_SAFETY_PRODUCTION	每天
5	企业扩展信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JG_JGDX_QYKZXX_DANGEROUS_SOURCE	每天
6	行政检查行为数据	JG_JGXW_CHECK_ACTION	每天
7	行政处罚行为数据	JG_JGXW_PUNISH_ACTION	每天
8	执法人员基础信息	JG_ZFK_USER_INFO	每天
9	预案库信息	JG_ZSK_PLAN	每天
10	年度计划数据	JG_ZTK_JGXM_SSJYJK_ANNUAL_PLAN	每天
11	年度计划抽查的监管对象信息	JG_ZTK_JGXM_SSJYJK_SPOT_CHECK	每天
12	专项计划数据	JG_ZTK_JGXM_SSJYJK_EXPERT_PLAN	每天
13	专项计划抽查的监管对象信息	JG_ZTK_JGXM_SSJYJK_EXPERT_PLAN_SPOT_CHECK	每天

8、业务功能改造

中标方需按照《河南省“互联网+监管”数据汇总结构规范 v1.0》中的数据标准要求，对要接入数据的完整性、关联性进行查漏补缺，对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改造，以保证数据接入的完整性和关联性。

9、电子印章系统对接要求

根据省大数据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省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试点建设的通知》要求，对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相关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并与省大数据管理局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具体对接方式为：（1）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在省大数据管理局电子印章系统中通过二级账号对相关电子印章进行制作->（2）在河南省应急管理业务综合系统调用省大数据管理局电子印章系统的印章信息，并加盖到相关的业务通知书上。

（1）电子印章使用：在河南省应急管理业务综合系统行政许可、应急预案备案、重大危险源备案业务办理流程中，调用省大数据管理局电子印章系统，获取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电子印章信息并加盖到相关的业务通知书上。需要调用省大数据管理局电子印章系统进行盖章的业务如下：

序号	业务功能	相关文书
1	省本级行政许可发证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告知书
2	省委托行政许可发证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告知书
3	省应急预案备案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告知书
4	中介机构资质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告知书
5	市县本级许可发证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告知书
6	市县应急预案备案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告知书
7	重大危险源备案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告知书

10、联合奖惩系统对接要求

根据《关于利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要求对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税收、电力等行业领域守信者实施联合激励、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中标方需将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与河南省联合奖惩系统（服务接口）进行融合对接，将奖惩对象信息嵌入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相关“线上”办事流程，对奖惩对象自动提醒警示，实现自动检索、触发、实施、反馈等全流程联合奖惩。

11、奖惩对象查询

工作人员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办理行业许可、应急预案备案、重大危险源备案业务时，自动调用河南省联合奖惩系统的服务接口，根据当事人关键信息（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任意一种），查询当事人是否属于奖惩对象，对属于奖惩对象的当事人，系统会自动列出红黑名单种类、次数以及相对应的奖惩措施清单。

12、奖惩措施实施

工作人员对属于奖惩对象的当事人，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办理行业许可、应急预案备案、重大危险源备案业务时，依据奖惩措施清单进行激励或惩戒，将奖惩结果录入到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

13、奖惩信息反馈

奖惩工作完成后，工作人员要将奖惩结果（奖惩对象的主体信息、发起部门、响应部门、奖惩措施、奖惩结果、完成时间等）通过河南省联合奖惩系统的服务接口反馈到河南省联合奖惩系统。

14、标准化达标系统改造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8〕73号)要求，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要求，本着流程合理、时限精简的原则，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公告、发证纳入便民服务事项。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区县级）的企业，登录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提交申请、自评报告、评审报告等相关材料。相关业务人员对申请、自评报告、评审报告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直接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颁发证书。标准化达标子系统中需要增加的功能如下。

15、标准化申请受理

窗口受理人员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对企业的申请进行确认，对企业报送的申请表、自评报告、标准体系文件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确认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并通知企业。

16、标准化审核发证

标准化主管部门的业务人员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对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核，对企业报送的申请表、自评报告、标准体系文件等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对符合条件的直接在系统中颁发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不予发证理由并通知企业。

17、标准化证书管理

对企业的标准化达标证书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日常管理操作。

18、已发通知书查询

对在系统中下发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发证通知书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应该包含企业所属地区、企业名称、日期等条件。

19、企业标准化统计

分地区、分行业对企业标准化达标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应该包含企业总数、一级达标企业数、二级达标企业数、三级达标企业数、未达标企业数。

四、非功能要求

1、扩展要求

在数据对接过程中，各项功能除满足磋商文件中“功能要求”外，还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业务需求和调研情况，调整系统功能，保证数据对接工作的正常开展。对于增加的功能，采购方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2、项目工期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与部署，并开始系统试运行，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随即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3、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以下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承诺免费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软件维护。

系统出现故障后 1 小时内服务响应，2 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系统培训要求

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和系统维护培训。

培训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具体地点由客户指定。培训场地由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提供，培训教材和讲师差旅由投标供应商提供。

培训场次：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不少于 5 场培训。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系统对接服务，总磋商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_____完成系统的对接开发和部署。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承诺，我们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磋商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1) 名称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人代表

5) 联系人

二 承接类似业绩: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名称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 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 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 _____

五 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序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描述	备注
1	技术条款 1				
2	技术条款 2				
3				
4	商务条款号 1				
5	商务条款号 2				
6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

七 企业业绩、信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企业业绩	
企业信誉	

注：1、本表应依据磋商文件评标项下的综合评分的项目、分值及权重规定的内容，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八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突发意外情况的处理及响应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九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完成项目。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 磋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 项目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2. 2019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3. 2019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4.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特别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四 技术方案

十五 其他